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到100%，但16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5%；6名激励对象2025年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50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公司就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预留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就本次归属及作废，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